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前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前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0時33分許」更正為「10時4分許」、第5行「以以徒手方式」更正為「以徒手方式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10月15日新北警鑑字第1132030029號鑑驗書」各1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詹前來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曾玫傑、廖哲輝之釣竿及釣魚工具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曾玫傑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

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案件，由法院另案審理中，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，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。參酌上開說明，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，不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曾玟傑所有之釣竿3支及釣魚工具箱2個，業已經被告返還告訴人曾玟傑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廖哲輝所有之釣竿1支，業已經被告交付告訴人曾玟傑轉交告訴人廖哲輝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故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53953號

07 被 告 詹前來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詹前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先於
12 民國113年8月18日10時33分許、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3 巷0○0號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曾玟傑放於倉庫內之釣竿3支及
14 釣魚工具箱2個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】，又於113年8
15 月19日4時32分許，前往上址處，以以徒手方式竊取廖哲輝
16 放於倉庫內之釣竿1支【價值9,000元】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
17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
18 後，始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曾玟傑、廖哲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
20 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23 (一)被告之自白。

24 (二)告訴人曾玟傑、廖哲輝之指訴。

25 (三)監視器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數張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
27 開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28 另請審酌被告已與曾玟傑調解成立，曾玟傑並具狀撤回告訴
29 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檢 察 官 李冠輝